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補字第58號

原告 戊○○

被告 寅○○

壬○○

庚○○

辛○○

亥○○

癸○○

未○

甲○○

辰○○

申○○

午○○

酉○○

戌○○

丁○○

卯○○

丙○○

地○○

己○○

戊○○

天○○

巳○○

丑○○

子○○

宇○○

乙○○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

01 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
03 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4 者。且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
05 人適格始無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
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下
07 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8 (一)原告應提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同段537地號土
09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若共有人已過
10 世，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繼
11 承系統表，並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依被告人數附更正
12 後之起訴狀繕本。又如上開當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
13 告之人，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上開戶
14 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15 (二)原告應依上述查報之結果，陳報本件正確之被告及其完整之
16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內容（並請表列每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17 比例；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請一併聲明），並按全部
18 被告人數提出同數量之起訴狀繕本到院（如起訴狀內容未變
19 更，則僅須提出數量不足部分之繕本即可）。

20 (三)又系爭土地有抵押權登記，應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
21 規定告知訴訟，應併具狀聲請對該等抵押權人告知訴訟。

22 (四)查原告請求分割上述土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23 （下同）28,684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3,900元/平方公
24 尺×1112.26平方公尺×原告之應有部分5/1728，再加上土地
25 公告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256.03平方公尺×原告之應有部
26 分1102/68210=28,6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
27 元。

28 二、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陳報並補正，逾期未陳報並補
29 正，將駁回原告之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柳寶倫